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106）

府法訴字第 1050416454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市○○里○鄰○○○街
○○段○巷○弄○號

送達代收人：○○○

地址：彰化縣○○市○○街○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訴願人因零售市場承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機關應於 2 個月內作成適法之行政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案外人劉○○、黃○○○、羅○○、詹○○、高○○○、張○○（嗣由其繼承人張○○繼承）、陳○○等 7 人（下稱劉○○等 7 人）前就「彰化縣員林鎮公所第 1 公有零售市場」店舖與原處分機關分別訂有「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公有零售市場店舖（攤位）租賃契約」，使用期間均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嗣經訴願人、劉○○等 7 人於期限屆滿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繼續使用，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24 日員鎮市字第 1020003085 號函復略以：「…本所考量為符合公平正義與增加鎮庫收入，改採公開競標方式標租處理，屆時原承租戶請踴躍投標，…」，復以 102 年 3 月 26 日員鎮市字第 1020009579 號函否准訴願人、劉○○等 7 人之申請，劉○○等 7 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訴更一字第 8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169 號判決確定，嗣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據上開判決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前開 102

年 1 月 24 日員鎮市字第 1020003085 號函、102 年 3 月 26 日員鎮市字第 1020009579 號函，然原處分機關迄今未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訴願人認係屬應作為而不作為，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就「彰化縣員林鎮公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第 42 號店鋪為承租，後經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24 日員鎮市字第 1020003085 號函、102 年 3 月 26 日員鎮市字第 1020009579 號函通知將公開招標；嗣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169 號判決確定，並經原處分機關依法調漲租金，函詢第 36、37、38、41、43、44 號等店鋪，分別與劉○○、黃○○○、羅○○、詹○○、高○○○、張○○（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死亡，其繼承人張○○、張○○、張○○）、陳○○等 7 人是否同意續租，經該 7 人均具狀表示同意續租在案。
- (二) 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並未就 102 年 1 月 24 日員鎮市字第 1020003085 號函、102 年 3 月 26 日員鎮市字第 1020009579 號函等提出訴願、行政訴訟，但該行政處分業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更一字第 8 號判決撤銷 102 年 1 月 24 日員鎮市字第 1020003085 號行政處分、訴願決定，並命原處分機關應依該判決法律見解另對劉○○等 7 人同意續租。
- (三) 由上可知，原處分機關所作成 102 年 1 月 24 日員鎮市字第 1020003085 號函、102 年 3 月 26 日員鎮市字第 1020009579 號函等為違法行政處分，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確定之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則訴願人前於 105 年 8 月 30 日請求原處分機關撤銷、廢止或變更之，至今已逾 2 個月未處理，顯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之適用；且再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規定，前開行政處分為違法情節，準用再審事由規定，

訴願人亦得請求原處分機關撤銷、廢止或變更之。

- (四) 承上，訴願人應得比照其他 7 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惠准同意續租，訴願人並同意調漲租金 3,367 元為每月 37,625 元，租期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為此，訴願人請求撤銷原處分，或命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自為變更、廢止或撤銷前開對訴願人之函知或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之請求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之重新進行」要件，人民申請重新進行須具備：行政處分已不可爭訟、有重新進行政程序之事由、當事人非因重大過失未在前行政程序或法律救濟程序中主張所據以申請程序重新進行之事由、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自知悉重新進行政程序之事由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等要件，缺一不可，否則即難謂其行政處分之重新進行有理由。
- (二) 經查，訴願人以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169 號確定判決，以 102 年 1 月 24 日員鎮市字第 1020003085 號函及 102 年 3 月 26 日員鎮市字第 1020009579 號函為違法行政處分為由申請程序再開，惟查，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169 號之確定判決係作成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又訴願人早於 104 年 5 月 18 日業已知悉前開確定判決結果，則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聲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前開處分，顯已逾 3 個月之申請期間，是訴願人之申請洵屬無據。
- (三) 法院對現有事實所為之判斷，僅是法律適用之結果，並非事實狀況本身發生變更，承此，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169 號確定判決顯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事實變更，自不得據為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理由。
- (四) 又查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169 號確定判決於原處

分作成時尚未存在，顯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新證據，自不得據為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理由。

- (五) 訴願人雖主張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再審事由申請，惟訴願人未具體指明係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何款再審事由，原處分機關無從為任何答辯。
- (六) 原處分機關前以 102 年 1 月 24 日員鎮市字第 1020003085 號函向訴願人為拒絕承租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於上開行政處分亦怠於提出行政救濟，該行政處分因而確定，不因他人確定判決受影響，又其怠於行使訴訟救濟途徑，已屬重大過失未為權利救濟，法律不應保護權利睡眠人，自不容事後復搭他人確定判決之順風車，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重新進程序。
- (七) 行政機關是否准予重開行政程序，應視申請人之請求是否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若符合者，始須就原處分是否有其主張之事由進行實體審查，本件訴願人所主張之重開程序事由，均無可採，已如前述，從而訴願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洵屬無據。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訴願法第 2 條定有明文；次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

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28 條、第 129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30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持前述劉○○等 7 人之確定判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程序重開，參照前揭訴願法、行政程序法規定，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限，法令未規定者，處理期限為二個月，且行政機關如認人民程序重開之申請為有理由，即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如認申請為無理由，即應予駁回；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雖於訴願答辯書中陳述訴願人之申請為無理由，惟就訴願人之申請迄今仍未作成准駁之行政處分，自與前揭規定有違，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於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非無理由，爰命原處分機關應於 2 個月內速為適法之行政處分，以符法制。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擬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3 日

縣 長 魏 明 谷